

2013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

《2013 年電子交易 (豁免) (修訂) 令》

(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 (通訊及科技) 根據《電子交易條例》
(第 553 章) 第 11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3 年 12 月 20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電子交易 (豁免) 令》

《電子交易 (豁免) 令》(第 553 章，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，修訂
方式列於第 3、4 及 5 條。

3. 修訂附表 1 (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)

(1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地區”

代以

“地方”。

(2) 附表 1，第 5 項——

廢除

“、6 及 8(a) 及 (b)”

代以

“及 6”。

4. 修訂附表 2 (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)

(1) 附表 2，中文文本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地區”

代以

“地方”。

(2) 附表 2，第 1 項——

廢除

“及 8(a) 及 (b)”。

(3) 附表 2——

廢除第 21 項。

5. 修訂附表 4 (獲豁免於本條例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條文)

附表 4，第 2 項——

廢除

“22(1)、25(2)(a)(iii) 及 57 條及附表 12”

代以

“57 條及附表 12 (只限於該等條文中與附表 12 提述的文件 K 有關的範圍內)”。

《2013 年電子交易 (豁免) (修訂) 令》

2013 年第 156 號法律公告

B3946

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
(通訊及科技)
何淑兒

2013 年 9 月 13 日

註釋

《電子交易條例》(第 553 章)(**主體條例**)第 5 條訂明，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是書面形式或須以書面形式提供，或准許資訊可以是書面形式或以書面形式提供，則使用包含該等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法律規則。《電子交易 (豁免) 令》(第 553 章，附屬法例 B)(**主體命令**)附表 1 指明獲豁除於主體條例第 5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。

2. 本命令第 3 條主要刪除主體命令附表 1 中的《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》(第 78 章)第 8(a) 及 (b) 條，使該第 8(a) 及 (b) 條不再獲豁除，以致可為主體條例第 5 條的目的，使用電子紀錄。
3. 主體條例第 6 條訂明，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須由任何人在某文件簽署，則該人的電子簽署或數碼簽署即屬符合該規定。主體命令附表 2 指明獲豁除於主體條例第 6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。
4. 本命令第 4 條主要刪除主體命令附表 2 中的以下條文，使該等條文不再獲豁除，以致可為主體條例第 6 條的目的，使用電子簽署及數碼簽署——
 - (a) 《往香港以外地方就業合約條例》(第 78 章)第 8(a) 及 (b) 條；及
 - (b) 《1995 年飛航 (香港) 令》(第 448 章，附屬法例 C) 第 28(4) 條。

5. 主體條例第 8 條訂明，凡任何法律規則規定資訊須予保留 (不論是以書面或其他形式保留)，則保留包含該等資訊的電子紀錄即屬符合該規定。主體命令附表 4 指明獲豁免於主體條例第 8 條的適用範圍之外的法例條文。
6. 本命令第 5 條刪除主體命令附表 4 中的以下條文，使該等條文不再獲豁免，以致可為主體條例第 8 條的目的，保留電子紀錄——
 - (a) 《1995 年飛航 (香港) 令》(第 448 章，附屬法例 C) 第 22(1) 及 25(2)(a)(iii) 條；及
 - (b) 該命令第 57 條及附表 12 (該等條文中與該附表 12 提述的文件 K 有關的範圍除外)。